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4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于2008年6月5日上午9: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开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93,040,5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报告》及《2007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2008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预计公司与中南锑钨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40,0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度预计公司与深圳杰夫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深圳市杰夫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在表决此项议案时予以了回避。

该项议案总有效表决股份数为277,729,299股。

表决结果:同意277,728,7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弃权0股。

8、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了《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293,023,2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7,27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因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而引起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包括: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表决结果: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若相关部门批准和工商核准的公司经营范围与上述增加经营范围的文字描述不同,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此相关的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事宜。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部分董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陈建权先生、张帆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

陈建权: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张帆:同意293,040,5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07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李童云律师、聂学民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5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6月5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08年5月23日通过电子邮件和专人送递方式送达给所有董事、监事、高管及保荐人代表。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何继善先生因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金保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孙佳华先生因出差不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杨宏儒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开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人代表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以现金8400万元投资潘隆新矿业,其中,根据潘隆新矿业经评估的净资产总额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价格的作价依据,以5200万元收购黄石潘隆新矿业公司59.09%的股份,并同时单方面增资3200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持股比例为70%。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就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与潘隆新矿业现股东签署相关协议。

黄石潘隆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潘隆新矿业")注册资本:4,000万元人民币,由两名股东构成,自然人宋元刚持有70%股份,四川自贡泰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丰集团")持有30%股份。注册地: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白沙镇潘桥乡,法人代表:宋延清,经营范围:铜矿、钨矿开采,钨、钼、铜、铋、硫、金矿加工、洗选、销售。泰丰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宋元刚先生。

潘隆新矿业目前合法拥有黄石阳新县潘桥乡钨铜矿采矿权,该采矿权面积为0.2478平方公里,证号为:4200000621421,有效期限自2006年9月至2011年9月,开采矿种为钨矿、铜矿。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2008年4月30日,潘隆新矿业公司总资产为29,053,342.00元,净资产为22,809,925.72元。

经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潘隆新矿业评估,并出具了"湘资评报字【2008】第02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止2008年4月30日,潘隆新矿业经评估的资产总额9,531.56万元,净资产总额8,907.22万元。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进出口业务的发展,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为中南锑钨向银行贷款和开具进口信用证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期限为一年,并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担保事宜。

独立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人中信证券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提供担保事项表示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见登载于2008年6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08-026)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吴金保先生、何继善先生、董事杨开榜先生为公司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吴金保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见登载于2008年6月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补选董事陈建权先生为公司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六、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审议通过的《关于2007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议》,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第六条修订为: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40万元。

第二十一条修订为:

公司股份总数为54740万股,公司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4740万股。

授权董事长签署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55　　证券简称:辰州矿业　　公告编号:临2008-026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锑钨")向银行贷款和开具进口信用证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期限为一年,即自2008年6月5日至2009年6月4日期间内,中南锑钨向银行贷款和开具进口信用证在不超过4000万元额度时,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

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提供担保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第九章第9.11条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南省中南锑钨工业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880.7506万元

法人代表:陈志凯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五一东路80号外贸大楼9楼

经营范围:主要经营锑及锑制品、钨及钨制品的进口和矿产品(原料)的进口业务。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其85.7%的股份,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益阳市华昌锑业有限公司持有其5.36%股份,湖南省安化县渣滓溪锑矿和桃江久通锑业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4.47%股份。

财务状况:中南锑钨截止2008年4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11127万元,负债6622万元,资产负债率59.51%,2007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306万元。

三、董事会意见

为进一步支持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日常经营中对资金的需求,更好地推进公司锑钨产品的出口业务,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其向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中南锑钨的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经董事会审核,同意为中南锑钨提供最高额为4000万的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相关手续。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报告日,董事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可对外担保累计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4.5%,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为2000万元,占公司2007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1.13%,上述担保全部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担保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经核查,此次辰州矿业为中南锑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进行了充分披露。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六、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审议上述担保议案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为控股子公司中南锑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方式的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时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对外担保的有关决策程序,审议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时公司如实、全部提供了公司相关资料,并进行了详细说明,担保风险已充分揭示。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生效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保荐机构意见。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753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公告编号:临2008—019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转让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接第二大股东—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易方达")通知,海南易方达与自然人喻天晴于2008年5月28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拟将其持有的东方银星9,562,7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给自然人喻天晴。转让金额为20,081,754元,平均每股价格2.10元。

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南易方达将继续持有本公司1,153,527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自然人喻天晴将持有本公司9,562,740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7%),为公司第三大股东。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六月五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喻天晴

住　所:安徽省繁昌县城关镇人武小区2幢404号

通讯地址:安徽省繁昌县城关镇人武小区2幢404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08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人/自然人喻天晴	指	喻天晴
出让人/海南易方达	指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东方银星/上市公司	指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指	自然人喻天晴与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股份	指	受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出让方持有的东方银星9,562,7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东方银星股份总数的7.47%)。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喻天晴收购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协议股份的行为或事项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喻天晴

2、曾用名:无

3、性别:男

4、国籍:中国

5、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无

6、住所:安徽省繁昌县城关镇人武小区2幢404号

7、通讯地址:安徽省繁昌县城关镇人武小区2幢404号

8、是否在东方银星任职:否

9、最近五年任职情况:2003年7月 合肥工业大学财会专业毕业;2003年–至今 合肥裕丰建材有限公司工作。

二、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东方银星其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收购海南易方达持有的协议股份,目的是获得投资收益。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具体计划。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自然人喻天晴未持有、控制东方银星的股份。

2、本次权益变动后,自然人喻天晴持有东方银星的9,562,740股限售流通股,占东方银星的7.47%,为东方银星的第三大股东。

二、本次股权增加的基本情况

2008年5月28日,自然人喻天晴与海南易方达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海南易方达

股份受让方:自然人喻天晴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海南易方达将其持有的东方银星9,562,740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喻天晴,占东方银星总股份数的7.47%。此次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一)股份转让的对价及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金额为20,081,754元,平均每股价格2.10元。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帐户内。

(二)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生效时间:2008年5月28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交易买卖东方银星的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根据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2008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11,087股;海南易方达2008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8,913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增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自然人:喻天晴
签　字:喻天晴
2008年6月4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自然人喻天晴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二、自然人喻天晴与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民权县府后街22号
股票简称	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	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喻天晴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址	安徽省繁昌县城关镇人武小区2幢404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变动数量:9,562,740股 变动比例:7.47%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9,562,740股 持股比例:7.4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未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自然人:喻天晴
二〇〇八年六月四日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海口市国贸大道中衡大厦209房

通讯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中衡大厦209房

联系电话:0551–3672210,3672265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08年6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银星")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出让人/海南易方达	指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受让人	指	喻天晴
东方银星/上市公司	指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指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喻天晴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本《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协议股份	指	出让方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转让给受让方的东方银星9,562,74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东方银星股份总数的7.47%)。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股份转让	指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协议股份转让给喻天晴的行为或事项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中衡大厦209房

3、法定代表人:赖柏年

4、注册资本:2500万

5、工商注册证号码:460000000040888

6、税务登记证号码:460100754388697

7、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企业委托资产管理、受托理财、投资咨询,上市公司、企业并购、资产重组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凡需行政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9、经营期限:2004年3月10日—2024年3月9日

10、通讯地址:海口市国贸大道中衡大厦209房

11、联系电话:0551–3672265,传真:0551–3672265

12、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夏登文 90%　2250万;深圳市鑫泽园投资有限公司 10%　250万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高管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赖柏年	董事长	中国	合肥	否
钱　飞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谢大明	董事	中国	合肥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中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无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公司股东、高管人员也无此类行为。

第三节　减持目的

本次减持是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战略需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公司目前在未来12个月内有可能减持东方银星的股份。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股权比例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持有东方银星10,716,267股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8.37%,为东方银星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将持有东方银星1,153,527股限售流通股,占东方银星总股本的0.9%。

二、本次股权减持的基本情况

2008年5月28日,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与自然人喻天晴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协议当事人为:

股份转让方: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股份受让方:喻天晴

(二)转让股份的数量、比例、股份性质及股份性质变动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东方银星9,562,740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喻天晴,占东方银星总股份数的7.47%。此次转让的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股份转让的对价及付款安排

本次转让金额为20,081,754元,平均每股价格2.10元。

支付方式:本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一次性将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帐户内。

(四)生效时间及生效条件

生效时间:2008年5月28日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其他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007年11月22日,本公司持有的东方银星股权中5,881,867股上市流通,截至2008年3月底公司共计减持东方银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881,867股,并分别于2007年12月21日和2008年1月14日通过东方银星进行了相关公告。

除上述情况外,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没有其他通过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东方银星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减持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报告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根据转让合同,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2008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88,913股;自然人喻天晴2008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711,087股。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赖柏年
签署日期:2008年6月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民权县府后街22号
股票简称	东方银星	股票代码	6007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海口市国贸大道中衡大厦209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10,716,267股 持股比例:8.3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变动数量:9,562,740股 变动比例:7.47% 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1,153,527股 持股比例: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未定■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海南易方达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赖柏年
日期:2008年6月4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以及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一、根据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从2008年6月11日起,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代理长盛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具体基金如下:长盛动态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1,后端收费代码:511081)、长盛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100)、长盛同智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0805)、长盛中信全债指数增强型债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代码:510080,后端收费代码:511080)、长盛同德主题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19039)。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从2008年6月11日起,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办旗下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期定额投资下限均为100元。

二、从2008年6月11日起,投资者可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国各指定网点进行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投资者也可登录广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进行基金交易。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广东发展银行的相关规定。

三、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38322974/38322542

网址:www.gdb.com.cn

2、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8–2666(免长途通话费用)010–62350088(北京)

网站:www.csfunds.com.cn

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18号城建大厦A座9层 邮编:100088

电话:010–8225 5818　传真:010–8225 5983

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601室

邮编:200120　电话:021–68889056/68889206　传真:021–68889156

华南营销中心: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三路1006号诺德中心8层GH单元

邮编:518026　电话:0755–88267980　传真:0755–820221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中信万通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万通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08年6月9日起,中信万通证券开始代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前端申购代码540001 后端申购代码541001)、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2)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代码540003)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招募说明书、基金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

一、代销机构网点

中信万通证券在以下13个地市、27个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汇丰晋信2016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和申购等业务。具体的城市名称:济南、青岛、滨州、淄博、烟台、临沂、济宁、东营、潍坊、平度、胶州、开发区、即墨。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万通证券网址:www.zxwt.com.cn

2、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咨询服务电话:96577

3、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sbcjt.cn

4、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999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六月六日